



CEDAW 動動腦

張女士即將在3個月後生產，向公司請產假及半年的育嬰假，不料被公司告知，希望她在育嬰假期滿後離職，張女士不願配合離職，公司開始在其工作上、考績上及請假程序等刁難她。

本案例可引用CEDAW條文為？

- A 第1條：對婦女的歧視。
- B 第3條：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- C 第11條第2項：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，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：（a）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，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，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…。
- D 以上皆是。

。 晉昂丁仔 